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4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校長室會議室

記錄：陳玉榕

主席：廖校長慶榮

出席人員：詳附件一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二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三

肆、提案討論

一、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附件四)。(環安室提案)。

二、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附件五)。(環安室提案)。

伍、臨時動議：

一、本校垃圾清潔、清運問題建議(學生代表提案)

(1)由環安室統籌規劃全校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事宜，由總務處配合執行。

另請於 4 月 12 日全校學生座談會以簡報向學生說明。

(2)加強宣導「不鏽鋼環保餐具勿攜出餐廳」。

二、本校 3 月 31 日餐廳火災及消防設備建議(學生代表提案)

(1)針對本校 3 月 31 日餐廳火災相關事宜，請主任秘書於 4 月 12 日學生座談會以簡報向學生說明。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44 次會議簽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44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 間：107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校長室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備註
廖主任委員慶榮	廖慶榮	校長
黃慶東委員	黃慶東	主任秘書
劉志成委員	劉志成	工程學院院長
陳明志委員	陳明志	機械系教授
游進陽委員	游進陽	環安室主任
蔡仲隆委員	蔡仲隆	副國際長
侍筱鳳委員	侍筱鳳	學務處衛保組組長
張韻慈委員	張韻慈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莊舜傑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陳玉榕小姐	陳玉榕	環安室代表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	環安室代表
列席	簽名	備註
熊格致小姐	熊格致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6.12.28 第 43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4301	通過新訂「107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安室	已公告實施。
4302	通過新訂「107 年年自動檢查計畫」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安室	已公告實施。
4303	通過新訂「107 年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安室	已公告實施。
4304	研揚大樓 11 樓(賴君義講座教授)薄膜研究中心設置案通過，若有設置相關研究設備，以不影響原大樓設計為原則下建置。	環安室	新設置實驗室時，提醒相關規定，後續列入列管，每年進行實驗室例行性巡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 4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1.教育訓練：

已完成 106 學年度下學期各系所專題演講安全衛生宣導 3 場次共 301 人次，如下列：

●各系所專題演講(安全衛生訓練)

序號	系所	演講內容	訓練日期/時間	地點	完成人數
1	電機系	感電知多少	107/2/11 (一) PM 2:00-4:00	AU-101	173
2	電資學院 (外籍生)	Electrical Safety	107/3/5(一) PM 2:00-4:00	EE-407	57
3	營建系 (碩一)	未來行業 安全衛生實務	107/2/26(二) PM 2:20-4:20	E2-102	71

2.實驗室巡檢：

(1)107 年度預計各列管系所巡檢時程(預計巡檢 176 間列管實驗室巡檢，另 22 間改列一般性實驗室，每 2 年檢查一次，下一次巡檢時間為 108 年；今年巡檢時認定為一般性實驗室，下一次巡檢時間為 109 年)，如下列：

巡檢時間	檢查系所	列管間數
4 月	化工系	41
5 月	機械系	48
6 月	自控所/醫工所/應科所	10
6 月	材料系	35
7 月	電子系/光電所	21
8 月	營建系/設計系	8
9 月	電機系、永續發展中心	13

3.職醫職護巡檢

(1)已完成 107/1/9 營建系及 107/3/13 機械系職醫職護巡檢。

(2)107 年度合約於 107 年 3 月 1 日簽訂，並配合法規修訂到校服務時數改為每次 3 小時。

4.107 年新進人員第一季體格檢查(統計至 3 月 24 日到職人員)未完成繳交通知，如下列：(預計 4/20 前發函週知，並配合本校健檢時間(5/23)鼓勵在校完成體檢)

職稱	應完成人數	未完成人數	已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助理管理師	10	2	8	80%
專任/案教師	17	12	5	29%
博士後研究	6	2	4	67%
專任助理	42	15	27	64%

●未完成名單另發函通知。

5.虛驚事故：本季 2 件火災。

時間	地點	事件
107/01/06 AM08:50	機械系 T3-207 林顯群教授實驗室	恆溫箱變壓器自燃事件。
107/02/26 PM08:20	營建系 E1-103 材料實驗室	高溫爐陶瓷片掉落到可燃物上方，導致起火事件。

二、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1.室內空氣品質

(1)本校針對環保署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本季 1、2 月各樓層二氧化碳濃度皆在合格範圍內(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3 月份各樓層二氧化碳濃度皆偏高，5 樓以上書庫即時濃度也有超標之情形，即時通知圖書館同仁協助觀察人數並開窗換氣。

(2)依室內空氣品質法，於 107 年 3 月 15-16 及 19-20 日，委請環保署合格檢測廠商 SGS 至本校圖書館進行 2 年 1 度室內空氣品質定檢作業(4 月廠商將提供完整檢測報告)。檢測過程中發現 2F 閱覽室已開啟全熱交換器，二氧化碳濃度仍偏高，因此請圖書館同仁協助開窗輔助自然換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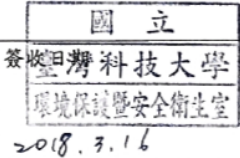
(3)研楊大樓教室監測現況：自本學期開學以來 TR-311 二氧化碳 8 小時平均皆在法規合格範圍內(二氧化碳濃度<1,000ppm)；TR-214 則約有 1/3

的時段二氧化碳八小時平均濃度超標問題，濃度超標時間主要集中於下午 2-5 點。已於教室白板以標語提醒各教室師生開窗，注意空氣流通，並請營繕組協助改善。考量冬天教室門窗緊閉，超標情形會更加嚴重，建議於暑假期間加裝抽風設備並加強換氣作業。

2. 飲水機相關

- (1) 飲水機水質抽驗結果：本季進行全校 22 台飲水機水質抽驗，經 SGS 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抽驗結果以電子公文及環安室網頁公告週知。
- (2) 飲水機智慧鈎錶：本室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完成本校飲水機智慧鈎錶計畫貨品交接，共計交接 55 組智慧鈎錶(詳如下圖)，除國際大樓 3F 茶水間飲水機未開機、及國際大樓 6F 學校 wifi 連線不穩外，其餘鈎錶連線皆正常運作。

201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飲水機鈎錶計畫貨物交付明細

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數量	購買日期	備註
智慧鈎錶 CM01	線徑 1.0cm	55	106.6.19	
Gateway GW03	BLE to WiFi	55	106.6.19	
GW Power adapter	一般手機用規格 5V@1A	55	106.6.19	
USB 延長線	一般手機用規格	55	106.6.19	
轉接頭	分接線	55	106.6.19	
系統建置	1. 硬體安裝 2. 系統設定 3. 軟體平台功能使用權 4. 保固一年 5. 教育訓練	1	106.6.19	
經辦單位： 經辦人：	展緯科技 黃正育		轉移日期： 107.3.9	
貨物簽收內容				
1. 貨物包裝完整性 ☒ 完整 ☐ 不完整				
2. 貨物數量 ☒ 完整 ☐ 不完整				
3. 備註：				
4. 1. 2017 年 6 月 19 至 2018 年 6 月 19 非人為因素範圍內產品損壞由展緯負責保固				
簽收單位： 簽收人：				

3. 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 (1) 實驗室廢液/廢藥品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辦理 107 年第 1 次清運，共計清運 2.895 公噸，總金額為新臺幣 564,765 元。(各實驗室依本校廢棄物清

運辦法，使用者付費分攤 50%)。本次清運包含材料系李俊毅老師(退休)實驗室廢藥品 170kg，共計新台幣 31,790 元，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實驗室藥品清理原則」，退休後尚未清運之毒化物及藥品衍生之廢棄物及經費，應由材料系自行協調清除處理並負擔全額，清除完畢後副知環安室。

(2)本季實驗室固體廢棄物(統計至 3 月底)清運量為 2.546 公噸，相較前一季 2.639 公噸減少約 0.93 噸，總金額為新台幣 185,858 元(依本校廢棄物清運辦法，使用者付費分攤 50%)。

(3)廢清法第 30 條強化產源連帶責任，取消「取得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即可認定為免除連帶責任之要件」法條，故應查訪受託者(若含毒化物每年至少查訪 1 次)，需跟車或至廠區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做成記錄妥善保存 5 年，產源如未盡相關義務需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4)廢清法第 34 條修正，增訂學術或研究單位有一般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試驗之實務需求應申請「專案申請廢棄物再利用技術研發」之規定，本室將調查本校各單位研究計畫是否有使用再利用物質，輔導申請專案避免觸法。

4.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環保署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收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季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共計為 2,322 元，詳細資料如下：

項次	內容	費用(元)
1	106年第三季	5,961
2	106年第四季	2,233
106年總計		8,194
3	107年第一季	2,322
107年總計		2,322

5.其他環安衛事項：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派員(環安室 陳玉榕小姐、事務組 包念瑀小姐、學務處 吳宛潔小姐)參加大專院校響應「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觀摩會，並與環保局洽談補助餐具事宜，環保局表示待本校餐廳開始執行禁用政策，同意補助部分餐具作為鼓勵。

6.綠色採購：

- (1)106 年度本校綠色採購比率為 98.59%，相較 105 年度 83.1 有大幅改善(因 105 年度總綠色採購比例未達優等(90%)，進行檢討改善，特別上簽請各單位將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加會環安室進行再次確核。)
- (2)本年度總綠色採購截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採購比例為 60.2%(3 月份起開放登錄)，本室將持續提醒各單位上網申報。
- (3)107 年 3 月 16 日本校派員(環安室 陳玉榕小姐)參加「10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式及採購實務」、「107 年度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說明研習會。
- (4)因本年度考核內容稍作微調，為使本校採購人員更熟悉綠色採購作業與考核規定及相關系統操作流程，本室將安排於 4 月 11 日邀請環保署講師至本校進行採購人員 107 年度綠色採購考核與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1.107 年 3 月 27 日本校派員(環安室 陳玉榕小姐)參加「成大環資中心會員大會暨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說明會」，說明毒化物清運落日條款相關規則：107 年 5 月至 109 年 7 月若實驗室有非法存放(無核可文件)毒化物可除罪(毒管法為環境法中唯一有刑責的法，且懲罰對象為場所負責人(校長)非實際運作人)，超過時間清運則需依照毒管法處以罰則。本室已調查各系所實驗室欲廢棄之囤積毒化物總量，並安排於 5 月份清運。
- 2.因食安事件頻傳，政府修法新增公告 13 種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本室要求各實驗室清查、張貼標示並申報新增毒化物之運作記錄，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核可文件申請。
- 3.本季新增、變更、展延毒化物核可文件 068-01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185-01 三聚氰胺、175-02 順丁烯二酸酐共計 3 件，規費共計為新台幣 3,900 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c.安全資料表第 1 項應填寫供應化學品廠商資訊，第 16 項應填寫使用人資訊。</u>	無	新增。
七、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操作(網址： http://chem.moe.edu.tw/)	七、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操作(網址： http://140.96.179.65/LabChem/broad.aspx)	更新網址。
2.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購置毒性化學物質應至 <u>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暨安衛運作管理系統(簡稱環安衛管理系統)</u> 申請作業填寫「 <u>毒化物質申請</u> 」表單送審，經系環安承辦人、實驗室負責人、系主任及環安室審核通過後即可通知廠商出貨。收到藥品後，至環安衛管理系統登錄新增 <u>毒化物</u> (注意貨到實驗室日期及實際公斤重量)。	2.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購置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 <u>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聯單 A 或新增聯單 B</u> 」傳送環安室承辦，審核後轉知負責人、聯絡人及廠商。收到藥品後，至 <u>化學品管理系統</u> 登錄新增 <u>化學品</u> (注意貨到實驗室日期及實際公斤重量)。	申報由紙本改為線上系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30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4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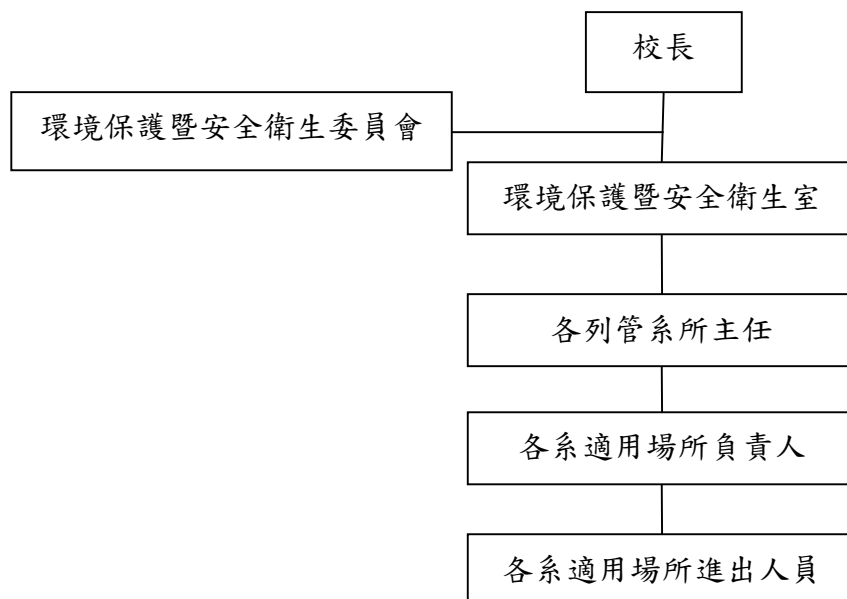
本計畫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來訂定，目的為使學校實驗室等適用場所之教職員工對使用的危險物及有害物有正確的認識與管理，並預防化學危害之發生。

二、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本校目前設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負責規畫推動全校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的環境衛生相關事宜，其中危害通識之推行由各系主任負責督導、推動，另由各系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相關事項，執行項目如下列所示：

- 1.負責製備、整理危害物質清單。
- 2.負責管理安全資料表，隨時更新並提供相關解說。
- 3.協助進行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 4.協助推動各項通識活動。

本校推行危害通識之組織如下所示：



三、危害物質清單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可幫助瞭解整個系之適用場所危害物質使用情形、貯存數量、存放地點及來源等基本資料。

1.負責製備清單之人員:

各系負責採購、管理、盤存之人員或由系主任指定人員、負責製備危害物質清單。

2.製備過程:

(1)查對購物憑據，先整理出各系所有的化學物質名單。

(2)列出各系目前所有使用之危害物質清單。

(3)依危害物質清單內容(如附件一)之要求填入資料。

(4)將危害物質放置於各系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室各一份，以供參考。

(5)新購化學物質應重複(1)~(3)步驟，並將最新資料送至清單存放處。

四、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以下簡稱 SDS)的製作是為了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對使用之化學物質有正確之瞭解，才能避免因過量暴露造成傷害或因使用不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應變錯誤而加深或擴大傷害。

1.SDS 的取得方法有:

a.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化學品與實驗室購買者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該化學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成分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

b.上網查詢或向環安室尋求協助提供。

c.安全資料表第 1 項應填寫供應化學品廠商資訊，第 16 項應填寫使用人資訊。

2.SDS 之放置:各系之 SDS 應放置於各實驗室入口處，便於救災辨識。

(1)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 SDS 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人員所能瞭解之外文。

(2)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供應商無法提供 SDS 時，則各系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 SDS，或向環安室尋求協助提供。

(4)SDS 之資料應隨時複查並修正，由各實驗室負責人或其他由系主任指定人員負責更新修正，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SDS 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五、危害物標示

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的顏色、符號，並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標示是提昇工作場所教職員工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依規定盛裝或使用危害物質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都必須有正確且明顯的標示。

1.標示方法

隨化學物質購買，應請廠商在容器上張貼，圖示可依容器大小，按比例縮小至可辨識清楚為原則，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員工所能瞭解之外文；化學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2.標示圖式

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3.免標示規定

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a.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b.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 c.實驗室人員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人員當班立即使用。
- d.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六、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1.課程內容: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工作者，每年應針對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變更工作前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時數三小時以上。

2.對象: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七、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操作

(網址：<http://chem.moe.edu.tw/>~~<http://140.96.179.65/LabChem/broad.aspx>~~)

1.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甲類先驅化學品、危險物及有害物等 4 類化學品之實驗室，指派人員定期(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進入化學品管理系統盤存種類與數量。

2.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購置毒性化學物質應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暨安衛運作管理系統(簡稱環安衛管理系統)申請作業填寫「~~毒化物質申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聯單-A~~或新增聯單-B」表單送審傳送環安室承辦，經系環安承辦人、實驗室負責人、系主任及環安室審核通過後轉知負責人、聯絡人及即可通知廠商出貨。收到藥品後，至環安衛化學品管理系統登錄新增毒化物化學品(注意貨到實驗室日期及實際公斤重量)。

3.危害物質管理:危害物質依化學性分類儲存，遵循 GHS 規章進行標示、置備安全資料表(SDS)、適時更新危害物質清單，並定期至化學品管理系統更新現存種類與數量。

4.緊急應變器材新增及查詢:

每年至少一次由環安室調查各系所的緊急應變器材有效期限及存放方式是否正常，並由環安室統一登錄化學品管理系統進行資料新增刪除，再依需求編列預算採購補充。

八、其他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系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任何危害物質者，應知會系負責人，負責該工作之員工在瞭解相關的危險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九、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罰則

- 1.雇主如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有關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事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2.雇主如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3.員工如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十、結語

- 1.危害通識制度在職業安全衛生中屬危害認知之一環，其重點在於防範未然，消除任何可能發生的危害因子。制度之推行及維持仰賴完整的計畫、嚴謹的督導及確實的執行方能完成。推行危害通識制度不僅是法令規定，更為了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知的權利」，瞭解使用化學物質的危險性，作好防範措施以保障自身的安全健康，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 2.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

製單日期：_____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實施對象： <u>本校在職之專任教職員工、專任計畫人員(含助理及博士後研究)。</u>	肆、參加對象： <u>(一)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及非實驗場所人員(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u>	因職安法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部分適用並無包含教育服務業，故全校專任教職員工應皆適用職安法，故須修訂。
(二) 對 <u>上述人員</u> ，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二) 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同上
(二) 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由辦理單位公告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二) <u>預備進入實驗場所新生(碩博士生)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並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之地點或其他教育訓練之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u> (三)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由辦理單位公告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刪除實驗場所新生說明，僅以新生通知單提醒方式，自行判斷是否將領有兼任助理津貼等，加做與學生健檢差別之項目，做為學生可能兼任助理之法規定義工作者新進人員之體檢提醒。
(二)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二) <u>預備進入實驗場所新生(碩博士生)由辦理單位洽商辦理醫院後，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實施時間，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u>	同上，以學生體檢為主，不列入教職員工體檢。

	<u>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u> (三) 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一)一般體格檢查： 1、<u>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u>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u>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u>之檢查。 7、<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u>	(一)一般體格檢查： 1、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2、<u>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u> 3、<u>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u>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u>血壓測量。</u> 6、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7、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8、<u>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u> 9、<u>其他必要之檢查。</u>	改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項目相同文字。 調整 1 和 2 說明 3 移至 2 說明 4 移至 3 說明 6 移至 4 說明 刪除 5，2 已有血壓 7 移至 5 說明 8 移至 6 說明，並新增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9 移至 7 並修改文字 刪除 8 和 9。
(二)一般健康檢查： 1、<u>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u> 2、身高、體重、<u>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u>	(二)一般健康檢查： 1、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2、<u>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u> 3、身高、體重、視力、	改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項目相同文字。 調整 1 和 2 說明 3 移至 2 說明 4 移至 3 說明 6 移至 4 說明

<u>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u>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u>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u>	色盲及聽力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u>血壓測量。</u> 6、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7、<u>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u> 8、<u>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u> 9、<u>其他必要之檢查。</u>	刪除 5，2 已有血壓 7 移至 5 說明 8 移至 6 說明，並新增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9 移至 7 並修改文字刪除 8 和 9。
(三)特殊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u>14</u> 條規定項目實施。	(三)特殊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規定項目實施。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調整條次
(四)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u>16</u> 條規定項目實施。	(四)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規定項目實施。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調整條次
五、本計畫所需健康檢查費、特殊健康檢查費等費用，由環安室業務費項下支應；<u>惟屬於研究計畫人員，由計畫主持人編列預算支應。</u>	五、本計畫所需健康檢查費、特殊健康檢查費等費用，由環安室業務費項下支應。	因參考其他學校作法。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03 年 5 月 27 日第 29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4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壹、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 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 (二) 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當調整分配工作。
- (三) 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早期改善作業環境。

參、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肆、參加對象：

- (一) 本校在職之專任教職員工、專任計畫人員(含助理及博士後研究)。
- (二) 對上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伍、實施地點：

- (一) 新進人員入校時，由進用人事之單位要求至勞工體檢醫院自費進行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 (二) ~~預備進入實驗場所新生(碩博士生)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並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之地點或其他教育訓練之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 (三) 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由辦理單位公告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陸、實施時間：

- (一) 新進人員入校時，即赴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事宜，於入校一週內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安室存查。
- (二) ~~預備進入實驗場所新生(碩博士生)由辦理單位洽商辦理醫院後，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實施時間，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 (三) 本校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

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柒、檢查項目：

(一)一般體格檢查：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8、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9、其他必要之檢查。~~

(二)一般健康檢查：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8、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9、其他必要之檢查。~~

(三)特殊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

(四)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規定項目實施。

(五)受檢人員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本校應提供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紀錄交予醫師。但非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測定項目者，不在此限。

捌、特殊健康檢查管理：

(一) 辦理單位使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三)辦理單位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四)辦理單位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台北市政府勞檢處。

玖、辦理單位：以環安室為主辦單位，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為協辦單位。

拾、其他規定：

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除因上課、公差或請假外，一律依規定時間到場參加。無法按時參加者，請自行於規定時間內赴檢查醫院檢查。

二、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1)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2)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人員。(3)將受檢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4)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其隱私權。

三、對離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辦理單位索取。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四、於本校健康檢查實施前三個月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環安室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環安室備查。

五、本計畫所需健康檢查費、特殊健康檢查費等費用，由環安室業務費項下支應；**惟屬於研究計畫人員，由計畫主持人編列預算支應。**

六、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拾壹、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